

輔仁大學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

修訂沿革：

94.12.15.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除第七條不變外，餘均有所修訂)

83.02.24. 八十二學年度第七次參議會決議

- 第一條 為安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活，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（以下簡稱年終獎金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當年度在校服務滿一年者發給全額年終獎金；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（含試用期間）。
- 第三條 在職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標準依當年十二月所支待遇為準。校內調升教職員工按升等後薪俸發給。
- 第四條 已離職者不發給年終獎金，但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- 第五條 編制內教師以月支數額及學術研究費、職工以月支數額及專業加給發給。
- 第六條 兼任行政主管或代理主管另發給主管特支費；兼任兩主管職務者，依實發特支費發給年終獎金。主管特支費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- 第七條 留職停薪、退休（職）、資遣或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其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。
- 第八條 教師因進修留職留薪者年終獎金發給方式如下：
全薪 $\times 1.5 \times (12 - \text{不在校月數}) / 12$ 。
- 第九條 刪除
- 第十條 刪除
- 第十一條 刪除
- 第十二條 凡屬津貼或福利性質者不予發給年終獎金。
- 第十三條 刪除
- 第十四條 校長年終獎金比照專任教師發給，含月支數額、學術研究費、特支費；但不含零用金及辦公費。
- 第十五條 職工之夜間加成予以併發，日、夜間單位異動之職工，其在夜間服務月份應發給夜間加成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